

華新麗華(股)公司 承攬須知

1. 目的

為防止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災害，保障承攬商人員及本公司同仁安全健康和設施安全，特訂定本承攬須知。

2. 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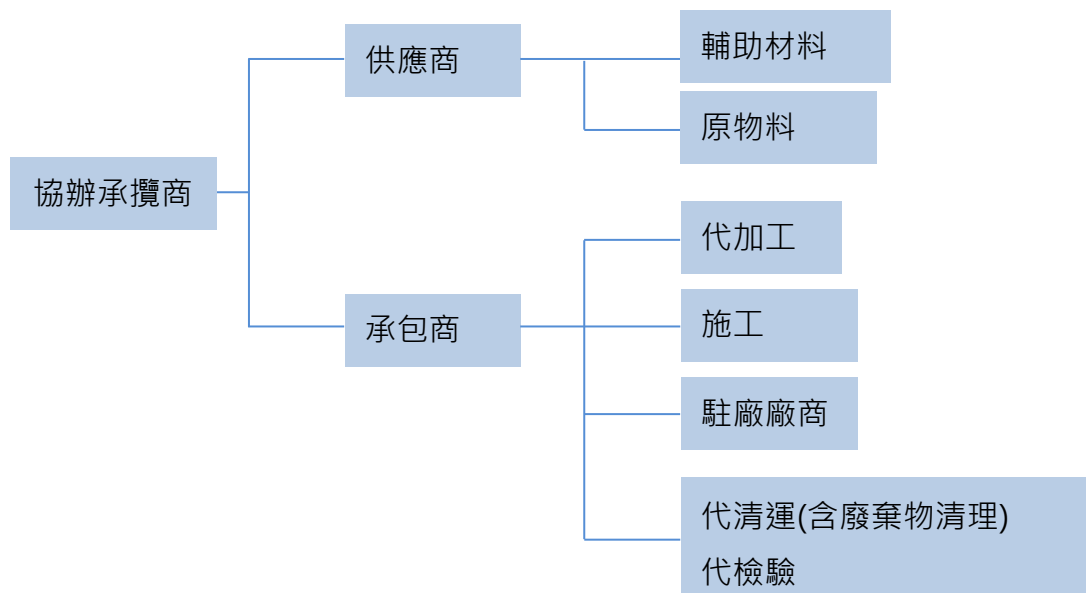
2.1 適用規範：本公司承攬商及再承攬商，除應遵守合約規定外，並應遵守本公司及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2.2 適用對象：

2.2.1 下述承包商對象外；包括設備供應商或代理商如因銷售設備而需進行安裝、調整、維修、保養、配管、配電、教育訓練等工作，以及其材料供應因測試或運（輸）送而需進廠者。

2.2.2 供應商及非工程類承包商(含原物料供應商、運輸商、勞務技術等)。

3. 定義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下簡稱職安衛)人員設置

4.1 根據職安法第 23 條，承攬商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合格職安衛管理人員或現場負責人實施職安衛管理，並根據同法第 32 條，對所屬員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安衛教育訓練；再承攬商亦同。

4.2 承攬商承攬工程時，應向本公司提出職安衛管理員(師)或職安衛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影印本於工程發包部門留存，再承攬商亦同。

- 4.3 非工程類供應商(設備、原物料、運輸、勞務技術等類)，須依法逕行設置職安衛專責人員，當事故發生時，須有能力對外通報，及事故處理窗口，必要時偕同我方人員一同災害調查與處置。

5. 責任分界

- 5.1 承攬商對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應先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如因措施不足造成損失，概由承攬商負責賠償，與本公司無涉。
- 5.2 承攬商和再承攬商對其雇員之環境與職業災害或造成本公司同仁意外事故，應負民事、刑事之全部責任，概與本公司無涉。
- 5.3 如因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任何承攬商和再承攬商所屬人員於作業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承攬商和再承攬商願出面解決所有事宜並負擔一切責任。若因此而造成本公司受行政懲處或負擔民事責任，承攬商和再承攬商並願負完全之賠償責任，絕不異議。
- 5.4 若因作業上疏失而造成本公司廠房毀損或其他財產上損害，或因而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承攬商和再承攬商願負所有責任，絕不異議。

6. 保險投保規定

- 6.1 承攬商和再承攬商應承諾，進入本公司作業之人員，皆為合法之工作者，並已為其投保法規規定之相關保險(含勞健保等)；若為外籍人士，承攬商和再承攬商保證其均已合法取得「外國人工作許可」並已依法投保保險。
- 6.2 承攬商和再承攬商保證在進入本公司進行作業以前，已投保相關保險(如工程險、雇主責任險等)以涵蓋所有作業風險，但不包含第三人責任險，並願隨時提供相關文件證明。
- 6.3 下表適用對象須於採購下單後至人員入廠前階段，提供該作業人員(含臨時工)之個人意外險(一般意外身故/殘障)投保證明書並須滿足下列保額要求：

保險金額 (NTD)	作業分類
≥500 萬	1.承攬本公司施工類工程 (包括供電站維修)/設備商裝機人員
	2.外包承攬商(進入現場需操作本公司設備(不含程式設定)或修護)
	3.須在高空平台上進行空氣採樣者
	4.原物料廠商之運(輸)送車輛(含使用堆高機運送貨物)
	5.使用槽車裝卸具危害性化學品或廢液之承攬商(相關方)(含助手)
≥300 萬	1.電梯/空調系統/洗滌塔 維修保養
	2.搬運大型模具到製造現場
備註	1.僱用外籍員工，因受投保限制無法保足額之保險，請雇主提供切結書，內容說明包括：已完成危害因素告知及教育訓練，並保證若發生任何意外事故由該公司全權負責。 2.上述規範意外險保險等級金額不足部份『不得以』公司出具切結書保證員工責任理賠部份。

- 6.4 承 6.3 廠區可依據當地保險公司於類似事件理賠基準及作業風險進行調整，且與本公司簽訂的承攬合約之保險額度，務必比照本項要求辦理。

7. 承攬承諾簽署及責任

- 7.1 承攬商於採購下單後，須於清楚瞭解本「承攬須知」內相關規定並確認無異議後，簽訂「環安衛承諾書」及「危害因素告知單(或稱現場施工安全告知單)」，簽署文件經承攬商簽字蓋章後其效力視同合約，承攬商和再承攬商均須遵守。
- 7.2 承 7.1，日後若作業安全之相關規定有所變更，本公司將以 e-mail 通知。承攬商和 再承攬商亦了解，該更新資訊，一經本公司以 e-mail 即視為已通知，效力同此份「承攬須知」。
- 7.3 若承攬商和再承攬商有名稱/負責人變更、轉讓或合併等情事時，承攬商和再承攬商承諾將主動告知本公司採購及請購或工程負責單位等相關人員。承攬商和再承攬商並將特別告知繼受承攬商和再承攬商之人，在新承諾書並未簽署完成時，其需概括承受本須知之所有權利與義務，不得異議，並取得其同意。

8. 環安衛管理規定

8.1 承攬商和再承攬商應承諾事項如下：

- 8.1.1 於開工前已充分瞭解且願意遵守本公司轄屬廠區之「承攬商管理辦法」、「危險性作業許可作業辦法」、本公司轄屬廠區疏散逃生與緊急應變程序處理要求及其他相關環安衛事項中各項規定(以下簡稱作業安全之相關規定)，並已告知所屬人員(包括再承攬商)。
 - 8.1.2 遵守職安法及一切相關環保法規，實施各項防災計畫、執行職安衛管理，並負責提供所屬作業人員一切必要之安全防護器材及教育訓練，以確保人員作業之安全。
 - 8.1.3 依本公司及相關法規規定準備必要之文件資料，在完成主管機關核備工程承攬之相關事項後，人員始得進入廠區作業。
 - 8.1.4 簽署本公司承攬承諾，並同意共同遵行環安衛相關規定。作業期間，承攬商和再承攬商所屬人員如違反任何作業安全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轄屬廠區人員得依『承攬商違反進廠作業相關規定罰金對照表』開立「違反環保、安全衛生規定處分單」；必要時得禁止承攬商繼續作業，直至完全改善為止；若因此而造成之損失，承攬商和再承攬商願負完全賠償之責任，絕不異議。
- 8.2 承攬商和再承攬商保證使用符合法規規定之液體燃料，若經環保主管機關查獲該燃料不符規定，則承攬商和再承攬商願自行承擔所有相關責任及賠償。
 - 8.3 依據職安法第 26、27 條相關事宜。
 - 8.4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報備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現場負責人，需與本公司監工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保持連繫，並依營造業檢查重點及職安衛相關法令負責並執行工作現場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8.5 承攬商報備之安全衛生人員或現場負責人，應在工作現場督導，不得擅離職守。
 - 8.6 不得雇用下列人員從事下列工作：
 - 8.6.1 不得僱用童工從事本公司工程。

- 8.6.2 不得僱用女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及高架、重體力勞動作業。
- 8.6.3 不得僱用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及高架、重體力勞動等作業。
- 8.6.4 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工作者。
- 8.6.5 不得僱用有酗酒、吸毒或罹患不適宜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疾病之工作者從事相關作業。

8.7 不得僱用技能不足之工作者及非經由勞動部核准之外籍工作者。

9. 安全衛生設施

- 9.1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自備的機具，如屬於法令規定的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檢機構檢查合格者，方得使用。
- 9.2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自備之一般機械、危險性機械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堆高機、電氣設備等，需有符合相關法令和標準之安全防護措施。
- 9.3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至本公司轄區內工作，需自備預防職災和保護工作者安全健康所必需之防護具 其他為防止化學性、物理性、生物性、人體工學等危害及保護工作者之必要設施，均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辦理。

10. 意外事故之處置

- 10.1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在本公司範圍內施工，若引起任何意外事故(如人員傷亡、火災或本公司財務損失等)，須立即報告本公司監工和安衛室人員。
- 10.2 如發生意外事故須緊急疏散時，應遵守本公司人員之指揮疏散。

11. 罰款注意事項：承攬商違規罰款應以「違反環保、安全衛生規定處分單」開立並交由會計單位於合約款項直接扣除(或匯款到承攬商專屬匯款帳戶)後開立收據交付承攬商。

供應商&運輸商管理規範

1. 車輛管理規定

1.1 廠外排班規定(適用鹽水、台中)

- 1.1.1 正常上下班車輛尖峰期間請勿於廠區門口車輛排班，影響交通行車安全。
- 1.1.2 排班車輛司機於廠外不可亂丟垃圾。
- 1.1.3 車輛排班時駕駛者不可離開車上致後車繞行影響交通，另不可併排停車。
- 1.1.4 夜間貨運車輛於本公司門口排班時，車輛後方需有警示燈警示。
- 1.1.5 酒駕者不得駕車進廠。

1.2 廠內行駛規定

- 1.2.1 請於指定地點(吸菸區)抽菸並勿隨地便溺。

- 1.2.2 進廠人員請穿包鞋，勿穿著拖鞋、涼鞋等進入廠區，於廠房作業區內作業之廠商人員另需穿著安全鞋。
- 1.2.3 車輛於廠內行駛車速不可超過 20 公里/小時。並注意廠區內人員及車輛安全。
- 1.2.4 貨櫃/載貨車輛於廠內行駛時，貨櫃門需確實關閉(或貨車載卸貨物品需固定)。
- 1.2.5 貨車後方嚴禁乘載人員於廠內行駛。
- 1.2.6 任何情況下，車輛不可行駛至對向車道超車。
- 1.2.7 貨車入廠過磅，請參照各廠區地磅限重要求辦理。
- 1.2.8 貨運車輛嚴禁於洗車池內擅自偷排放水箱水。(限鹽水廠)
- 1.2.9 貨(櫃)車行經西一路離廠前，需依規定行經洗車池洗車。(限鹽水廠)
- 1.2.10 原物料交貨入廠時需經本廠固定式輻射偵檢儀器檢測，且不可檢測出放射性污染物。(限鹽水廠、台中廠)
- 1.2.11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本廠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含堆高機)，使用時除遵守作業(操作)規定外並須有合格且有效期限內之證照。
- 1.2.12 大貨車司機年齡不可超過政府法定年齡。(如有取得大貨車高齡駕照者，請各廠區自行評估風險管制)
- 1.2.13 車輛入廠行駛請全程將大燈打開。
- 1.2.14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事宜者。

1.3 化學品管理規定：

- 1.3.1 裝載危害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害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標示內容應含：
 - 危害物品名稱(中文為主，必要時得加註英文)。
 - 聯合國物質編號(UN NO.)(如裝載危害物品無聯合國物質編號，則以處理原則號碼替代)。
 - 緊急聯絡電話(含區域號碼)，以白底紅字正楷字體標明。危害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
- 1.3.2 裝載危害物品罐運送車輛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合格證明書。
- 1.3.3 運送危害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
- 1.3.4 搬運物料人員應穿戴適合個人需要的安全帽、耐酸鹼手套、防毒面具等個人防護具。
- 1.3.5 化學品 SDS 須於簽約後提供最新版本給予我司留存，並定期每三年須提供修訂之 SDS。